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油榨製、提煉、混製、裝瓶、包裝及分銷以及相關業務。

## 2. 呈列基準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99,086,000元。如財務報表附註36進一步解釋，就本集團之香港銀行債務重新集資（「債務再融資」）之安排於結算日後落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因債務再融資而為其業務提供足夠之營運資金。

按上文之基準，董事會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適當之做法，而銀行貸款已在根據進行債務再融資前之還款時間表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類。

## 3. 新訂及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新訂及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首次應用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規定新會計方法及披露內容。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於財務報表所披露金額之主要影響簡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訂明呈列財務報表之基準，並載列有關架構及所載內容最低要求之指引。修訂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為，現時於財務報表呈列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以取代以往規定之綜合經確認盈虧表及本集團之儲備附註。

2

7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新訂及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訂明外幣換算及財務報告之換算基準。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表現時乃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先前該等項目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對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有關變動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之會計政策「外幣」內。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訂明現金流量表之經修訂形式。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修訂之主要影響為綜合現金流量表現時所呈列之現金流量乃劃分為三類，分別為來自經營業務、投資業務及融資之現金流量，而非按過往之規定劃分為五類。此外，於年內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現時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或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先前該等項目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就現金流量表而言之現金等價物之定義亦有所修訂。有關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之會計政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外幣」內。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訂明適用於僱員福利之確認及計算準則，連同有關披露規定。採納此項會計實務準則致使須於結算日確認本集團僱員之延續有薪假期應計款項。確認此應計款項致使須作出上年度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僱員福利」一節及附註12內。此外，現規定須披露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該等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與先前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於董事會報告所披露者相似，惟因根據此會計實務準則而須載列於財務報告之附註內。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 會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撰。編撰根據原定成本之慣例進行，惟投資物業之定期重估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解釋。

###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藉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在本公司之損益表入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入賬。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而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且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為受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任何合營者對其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企業收購後之業績按經審核業績計算，並遵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作出適當之調整後計入綜合損益表。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按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企業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與共同控制企業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兌現盈利將予撇銷，惟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為限，而未兌現虧損之撇銷方式與未兌現盈利相同，惟須證明不會出現任何減值情況。

### 綜合時之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附屬公司之收購代價超逾本集團所佔個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

收購產生之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資產入賬，按其估計使用期以直線法攤銷。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於該日期之前，收購產生之商譽在收購之年度以綜合儲備撇銷。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已應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規定，可將該等商譽繼續在綜合儲備撇銷。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收購產生之商譽須根據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在出售附屬公司時，計算出售所得之盈虧時基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而該淨值包括儲備中仍未撇銷之應佔商譽及任何相關儲備(如適用)。

商譽之賬面值包括在綜合儲備撇銷後所餘數額，每年檢討並且在認為必要時就減值撇減。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續)

### 資產減值

各結算日期衡量有否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有否跡象顯示以往年度已確認資產之減值不再存在或減值數額下降。如有上述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為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售價淨額兩者之較高者。

只有當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方會確認減值，並且在出現減值之會計期於損益表中扣除。惟倘若資產以估值入賬，則會根據有關資產之會計政策將減值虧損入賬。

倘若用作衡量可收回數額之假設有所改變，則撥回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但撥回後之總額不得高於假設有關資產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應有之數額(已扣除折舊)。撥回減值虧損計入撥回期間之損益表。惟倘若資產以估值入賬，則會根據有關資產之會計政策將撥回減值虧損入賬。

### 固定資產及折舊

投資物業以外之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費用，包括借貸成本。倘能清楚顯示資產投入運作後動用之有關開支能使該資產日後所得之經濟利益增加，則該開支撥作資本，作為有關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每項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成本或估值計算。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約土地	按租約餘下年期
樓宇	2%–2.5%，如租約年期較短，則按租約年期撇銷
躉船、汽車、租約物業	
裝修、機器及設備	5%–2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續)

### 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對於以估值入賬之固定資產已引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段所載之過渡性規定。因此，該等按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載重估數額入賬之資產，於結算日並無按類別重新估值。

出售或棄置固定資產時計入損益表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在出售或棄置時，先前未有計入保留溢利之應佔重估增值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並擬基於該物業之投資潛力而長期持有。該項物業根據每年專業估值以公開市值入賬，且不作折舊。惟倘租賃期為20年或以下者，則按所餘租期以直線法攤銷其賬面值。投資物業價值變動在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列為變動。倘若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整體減值，則差額在損益表扣除。其後之重估增值計入損益表，但以前曾扣除之數額為限。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就以前估值所變現之有關部份撥入損益表。

### 商標

商標以原值扣除減值虧損入賬，不作攤銷。

### 存貨

存貨乃根據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及有關採購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亦包括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生產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直至完成及出售時之所有成本計算。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撥備乃按負債法就可見未來可能引起負債之所有重大時差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在確定變現後方會確認入賬。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續)

### 外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盈虧計入損益表。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以投資淨額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表乃以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綜合賬目所產生之所有換算差額，均撥入匯率波動儲備處理。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產生現金流量之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於本年度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及第15號前，誠如財務報告附註3所述，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表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對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而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對上一年度之前度申報現金流量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收入確認

倘收入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能作出可靠計算，方會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i) 貨品銷售收入在貨品交付客戶時確認入賬；
- (ii) 管理、市場推廣、裝瓶、包裝及測試服務收益在提供服務期間確認入賬；
- (iii) 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就租約年期計算入賬；
- (iv) 專利權費在有關產品出售期間確認入賬；而
- (v)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就未償還本金以有關實際利率計算入賬。

## 4.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 僱員福利

#### 延續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合約以每個曆年為基準提供有薪年假。於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各僱員尚未提取之有薪假期可轉撥至未來年度使用。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就本年度預期該等僱員可結轉之有薪假期之未來開支計算應計款項。

於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前，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就可結轉有薪年假之應計款項作計提。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致使首次確認該項應計款項，因此作出去年調整。有關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為本集團服務的年期已符合香港僱傭條例規定有關於終止僱用時領取長期服務金之服務年期。本集團須按僱傭條例中所述的特定情況向被終止僱用而又符合領取長期服務金之僱員支付該筆款項。

由於若干現有僱員為本集團服務的年期已符合僱傭條例規定有關於終止僱用時領取長期服務金之服務年期而按僱傭條例中所述的特定情況被終止僱用，因此可能給予僱員之未來長期服務金於結算日列作或然負債。由於該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無就該筆可能性款項撥備。

#### 退休福利

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名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並已獲強積金計劃條例豁免之計劃（「豁免計劃」），以供其合資格僱員參與。所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依照各項計劃之規定繳納供款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各項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若僱員於獲得本集團作出之全數僱主供款前退出豁免計劃，則本集團可利用已沒收供款之有關數額以扣減日後須繼續作出之供款，至於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就此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續)

### 僱員福利(續)

#### 退休福利(續)

本集團於國內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當地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計劃支付薪金之11%作出供款。有關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規定作出供款時於損益表中支付。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激勵及獎勵。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記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亦無就其成本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呈列任何費用。於行使購股權後，所發行之股份將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所超逾股份面值之款額則由本公司計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將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上刪除。

#### 撥備

當由於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責任(法定或引伸責任)且日後可能會流出資源以履行承擔，並能可靠估計所承擔之數額，則將撥備確認入賬。

倘若折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須履行承擔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

#### 經營租約

凡有關資產業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出租之物業乃列作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損益表內。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自損益表扣除。

#### 有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重大影響其財政及經營決定，則該等人士均視為有關連。倘該等人士受他人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等人士亦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企業。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或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流通性高之投資，而該等投資隨時可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於購入時之到期期限不超過三個月，另扣除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體部分。

##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食油及與食品相關業務。由於上述為本集團之唯一業務，故此並無呈報進一步之分析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以地域劃分之次要分類資料。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以客戶所在地而區分收入，而資產則以其所在地撥入不同分類。

	中國內地		香港		綜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u>438,195</u>	<u>462,112</u>	<u>130,619</u>	<u>135,929</u>	<u>568,814</u>	<u>598,041</u>
分類資產	<u>444,519</u>	<u>539,820</u>	<u>377,489</u>	<u>409,783</u>	<u>822,008</u>	<u>949,603</u>
未分類資產					<u>53,261</u>	<u>58,228</u>
					<u>875,269</u>	<u>1,007,831</u>
本年度資本開支	<u>1,772</u>	<u>2,358</u>	<u>3,138</u>	<u>422</u>	<u>4,910</u>	<u>2,780</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租金及實驗與測試費用收入之總額，但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銷售貨品及服務	552,265	579,512
租金及其他收入	16,549	18,529
	<u>568,814</u>	<u>598,041</u>

3

7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已計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		6,891	8,120
租約土地及樓宇		4,728	4,353
		<b>11,619</b>	12,473
減：開支		(2,576)	(2,600)
租金收入淨額		<b>9,043</b>	9,873
專利權費		22,496	23,190
列作其他收益及盈利之投資上市證券 之已兌現盈利		—	624
列作其他收益及盈利之香港期貨交易所 有限公司經營權之出售盈利		832	—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30	—	51
並已扣除：			
出售存貨成本(包括撥回應付賬項撥備 港幣零元(二零零一年： 港幣10,260,000元))		420,726	418,974
人事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金及薪酬		40,893	45,7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85	1,297
減：沒收供款(附註i)		(90)	(263)
		<b>1,095</b>	1,034
		<b>41,988</b>	46,760
按金及預付款項撥備及撇銷(附註ii)		39,272	—
折舊	14	28,409	29,06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最低數額		1,024	2,94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514	985
核數師酬金		888	80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以減低日後對豁免計劃(定義見本財務報表附註4)之供款之沒收供款合共港幣78,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95,000元)。
- ii 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已就本集團於中國之食用油業務(「中國業務」)開始與一間於中國廣州市成立之公司(「中國公司」)合作。本公司於中國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自此已與中國公司建立貿易關係。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本集團與中國公司訂立一份合作協議。

本集團收到消息，中國公司涉及中國若干部門現時進行之若干調查內。本集團關心(如該等調查的結果對中國公司不利)對本集團之可能影響。本集團已就中國公司到期應付之款項(包括貿易按金及預付款項)(「該等款項」)，以及為強制執行該等款項之清付作準備，取得法律意見，該法律意見指出本集團具備有效理據追討及收回該等款項之全數。儘管如此，實際收回該等款項仍然視乎中國公司之財政狀況，因而仍為未能確定。因此，就收回該等款項作出撥備乃屬合適。就此方面，與進行建議之中國業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有關之花費亦已被撇銷。

## 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

###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非執行董事	560	560
薪金及津貼*	8,687	8,549
酌情／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191	300
退休金供款	337	334
	<u>9,775</u>	<u>9,743</u>

\* 包括支付予一名董事擁有間接權益之管理公司之費用。

3

9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酬金之分析如下：

酬金範圍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一年 董事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6	6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2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1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1	1

於結算日，若干董事擁有於二零零零年獲授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上年度所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並無在損益表扣除，亦並無在董事酬金內披露。

### (b)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於兩個年度已計入上文「董事酬金」之四名董事之酬金)之酬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8,992	8,843
酌情／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191	350
退休金供款	404	401
	<u>9,587</u>	<u>9,594</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 (b)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上述酬金分析如下：

酬金範圍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人數	二零零一年 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1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2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1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1	1

## 9. 融資成本淨額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19,248	25,676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138	161
融資總成本	19,386	25,837
減：利息收入	(774)	(2,809)
	18,612	23,028

4

1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作出撥備。海外稅項(如有需要)已按適用之稅率作出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損益表中之稅項指：		
利得稅撥備(附註)	13,066	1,080
遞延稅項－附註26	(697)	(254)
	<u>12,369</u>	<u>826</u>
所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支出－香港	292	751
	<u>12,661</u>	<u>1,577</u>

附註：年內，香港稅務局就本集團因專利費而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向本集團發出評稅通知書，本集團亦就此而作出上訴。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於結算日作出足夠稅項撥備。

## 11.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幣38,971,000元(二零零一年：溢利淨額港幣50,000元)。

## 12. 上年度調整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此項會計政策之更改已追溯應用至往年，因此，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餘額(包括每股盈利)及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結轉之保留溢利已重列。此項更改對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影響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以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減少港幣56,000元，即年內之應計僱員補假之變動淨額。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結轉之保留溢利已分別減少港幣1,791,000元及港幣1,847,000元，即於該等日期就本集團之規定應計僱員補假所作之調整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港幣75,473,000元(二零零一年：溢利淨額港幣7,285,000元(重列))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09,119,516股(二零零一年：409,113,021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兩個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此兩個年度均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14.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租約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躉船、 汽車、 租約物業 裝修、機器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原值／估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65,600	326,262	326,435	718,297
添置	—	21	4,889	4,910
出售	—	(1,838)	(3,764)	(5,602)
重估減值	(7,200)	—	—	(7,200)
<b>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b>	<b>58,400</b>	<b>324,445</b>	<b>327,560</b>	<b>710,405</b>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34,473	129,629	164,102
年內撥備	—	7,026	21,383	28,409
出售	—	(279)	(2,824)	(3,103)
<b>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b>	<b>—</b>	<b>41,220</b>	<b>148,188</b>	<b>189,408</b>
賬面淨值：				
<b>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b>	<b>58,400</b>	<b>283,225</b>	<b>179,372</b>	<b>520,997</b>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65,600	291,789	196,806	554,195

4

3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固定資產(續)

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121號地段2024號之投資物業，乃按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特許測量師)按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進行之專業估值入賬。該投資物業目前作工業用途。

若干位於香港之租約土地及樓宇於一九九三年之重估價值乃由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特許測量師)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進行評估。

上述租約土地及樓宇按下列租期持有：

	<b>香港， 按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專業估價 減累積折舊 港幣千元</b>	<b>香港， 按原值減 累積折舊 港幣千元</b>	<b>其他地區， 按原值減 累積折舊 港幣千元</b>	<b>總計 港幣千元</b>
長期租約	1,149	—	5,001	6,150
中期租約	66,373	55,227	155,475	277,075
	<u>67,522</u>	<u>55,227</u>	<u>160,476</u>	<u>283,225</u>

倘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按原值減累積折舊入賬，則計入財務報表之價值約為港幣239,404,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44,374,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商標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無形資產」，本集團商標之成本須按其最佳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亦假設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不會超過由該資產可使用當日起計二十年。董事認為，基於下列理由，遵守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之規定將引致本集團之業績及每股盈利／(虧損)有所誤導：

- (i) 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收購之商標歷史悠久，其中部份更可追溯至三十年代，且本集團將繼續長期使用該等商標。獨立專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之商標進行估值，並確認該等商標市值超逾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
- (ii) 本集團已動用及有意繼續動用龐大廣告及宣傳費用，以維持及提高商標及品牌之市值。而該等廣告及宣傳費用均於動用時自損益表扣除。

因此，本集團決定不遵從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之規定，並沿用現有會計政策，按成本將商標入賬，並就任何減值作出撥備。本集團將定期對商標進行獨立專業估值，以確定有關價值。

## 16. 擁有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260,476	260,476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57,762	257,711
	518,238	518,187
減值撥備	(39,000)	—
	<u>479,238</u>	<u>518,187</u>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4

5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擁有附屬公司權益(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結算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所佔股份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Hop Hing Industrial Building Limited	香港	港幣12元	100%	持有物業
Hop 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合興管理(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分銷食油
合興油廠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4,000,010元	100%	分銷食油
合興食油(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88,241,505元	100%	投資控股
合興食油貿易(2000)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分銷食油
洪氏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10元	100%	持有物業
Knight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4元	100%	持有物業
Lapidus (1985) Limited	香港	港幣12元	100%	擁有躉船
Liver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持有物業
Monitor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持有商標
番禺合興油脂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港幣75,000,000元	100%	生產食油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擁有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所佔股份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番禺廣興容器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港幣50,000,000元	100%	混製及 分銷石油
平湖合興植物油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1,400,000美元	51%	提煉食油
Sino Food Products Compan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港幣10元	100%	分銷食油
Top Chart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食油裝瓶 及包裝
浙江合興油脂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1,400,000美元	61%	提煉食油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股本合營公司。

除Hop 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會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均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份，而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過於冗長。

4

7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擁有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24,645	24,645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26,070)	(26,070)
	<u>(1,425)</u>	<u>(1,425)</u>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結算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佔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Omeron Profits Limited	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	暫無業務
Tepac Profits Limited	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	暫無業務

## 18. 擁有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u>53,261</u>	<u>57,919</u>

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於結算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主要 經營地點	本集團 所佔股份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長春食油有限公司 (「長春」)	公司	開曼群島/ 香港	50%	混製及分銷 食油、脂肪及 白乳油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擁有共同控制企業權益(續)

長春之財政狀況及收入與溢利概述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i>財政狀況</i>		
流動資產	214,941	203,884
非流動資產	26,354	31,330
流動負債	(132,627)	(116,321)
長期負債	(1,486)	(1,857)
投資者應佔資產淨值	<u>107,182</u>	<u>117,036</u>
<i>收入與溢利</i>		
營業額	<u>605,596</u>	<u>627,542</u>
本年度溢利	<u>2,146</u>	<u>9,172</u>

##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製成品	13,880	9,625
在製品	1,874	1,000
原料	26,814	49,030
	<u>42,568</u>	<u>59,655</u>

按可變現淨值入賬之存貨賬面值為港幣49,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3,862,000元)。

4

9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應收賬項

於結算日，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未到期	23,333	35,792
不足60日	2,639	5,192
超過60日	4,869	10,032
	<u>30,841</u>	<u>51,016</u>

本集團之產品以現金或掛賬基準出售，信貸期介乎30日至50日不等，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期，而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審閱。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包括應收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貿易結餘港幣10,397,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6,845,000元），該等應收賬項均無抵押及免息。

## 21. 已抵押現金存款

已抵押現金存款乃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若干應付票據之抵押。

## 22. 有利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	236,191	291,227
無抵押	5,569	5,616
	<u>241,760</u>	<u>296,843</u>
一年內到期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138,802)	(140,335)
長期部份	<u>102,958</u>	<u>156,508</u>
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分期償還：		
一年以下或即時	138,802	140,335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	—	156,508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102,958	—
	<u>241,760</u>	<u>296,843</u>

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存貨、應收賬項、物業與機器作為法定抵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其他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有抵押	2,293	2,293
無抵押	2,884	2,884
	<u>5,177</u>	<u>5,177</u>

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須按年利率6%至7%支付利息。年內，若干少數股東已豁免本集團所欠貸款之利息合共港幣144,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73,000元)。

其他有抵押貸款以本集團若干存貨作為浮動抵押。

## 24.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以本集團若干現金存款、投資物業及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

## 25. 應付賬項

於結算日，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未到期及不足60日	10,216	15,588
60日以上	8,457	7,865
	<u>18,673</u>	<u>23,453</u>

5

1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存	9,600	9,854
本年度撥回－附註10	(697)	(254)
年終結存	<u>8,903</u>	<u>9,600</u>

資產負債表所示之遞延稅項撥備乃就加速資本免稅額之時差而作出。於結算日並無其他重大時差。

由於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重估增值並無構成任何時差，故毋須就該等重估增值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 27.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800,000,000股（二零零一年：8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二零零一年：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80,000	80,000
120,000股（二零零一年：120,000股） 每股面值0.10美元（二零零一年： 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93	93
	<u>80,093</u>	<u>80,093</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09,125,738股（二零零一年： 409,113,021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二零零一年：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40,913	40,911

年內，根據行使12,717份本公司認股權證而以現金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27元發行12,717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扣除開支前之現金總代價為港幣3,434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已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股本(續)

### 認股權證

年內，本集團按每5股股份派發1份認股權證之基準向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致使須發行81,822,604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持有人均有權自發行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以認購價每股港幣0.27元認購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款須以現金支付，並可予以調整。

年內，已行使之認股權證以按每股港幣0.27元合共認購12,717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為12,717份。於結算日，本公司有81,809,887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全面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須發行額外81,809,887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而現金所得款項(未扣除有關發行費用)約為港幣22,089,000元。

## 28. 購股權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4「僱員福利」一節所述，年內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因此，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披露之詳情現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於上一年度，該等披露乃根據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載於董事會報告中。

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曾為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在任全職僱員。該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並自該日起十年有效，惟已註銷或已修訂者除外。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惟不包括因行使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已發行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3,492,677股，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7%。根據該計劃每位參與者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受限於根據該計劃不時已發行及可供發行股份之25%。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可自建議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乃由董事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能少於生效日期起計三年或多於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a)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平均收市價之80%及(b)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購股權 (續)

購股權並不附予其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結算日，下列若干董事持有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可行使認購權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購股權可認購 股份數目	購股權之 行使期間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於授出 購股權日期 之股份價格** 港元
洪克協	4,752,105	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0.227
廖志強	4,091,130	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0.227
黃宜弘	2,045,565	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2112	0.280
史習陶	2,045,565	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0.1834	0.230
張永銳	2,045,565	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0.227
洪昭儀	2,045,565	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0.227
李栢榮	2,376,052	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0.227
黃國英	4,091,130	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0.227

所有上述購股權乃按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案授出。

本公司年內並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於配售新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相似變動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 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股份價格乃指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購股權 (續)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23,492,677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之購股權將致使須發行額外23,492,677股本公司普通股，額外股本為港幣2,349,268元及股份溢價約港幣2,016,000元（未扣除發行費用）。

## 29.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之金額已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呈列。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結存	231,754	231,383	13,734	476,871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	-	50	5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結存	231,754	231,383	13,784	476,921
發行股本	1	-	-	1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費用	(251)	-	-	(251)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	-	(38,971)	(38,97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存	<u>231,504</u>	<u>231,383</u>	<u>(25,187)</u>	<u>437,700</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由於本集團在一九九零年重組所致，為本公司根據重組計劃而配發之股份面值與所收購之附屬公司於當時之綜合資產淨值之差額（已扣除其後作出之分派）。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若干情況下，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總額（包括本公司累積虧損）為港幣206,196,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45,167,000元）。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附屬公司清盤：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已出售負債淨值：		
固定資產淨值	—	1,280
少數股東權益	—	(1,973)
	—	(693)
撥回儲備	—	642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	51
	—	—

上年度清盤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上年度清盤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對上年度之綜合營業額及綜合除稅後溢利均無重大影響。

## 31.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將賬面總值約港幣362,784,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344,970,000元）之投資物業、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與若干機器、約港幣2,23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7,145,000元）之應收賬款及存貨及約港幣11,545,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7,437,000元）之現金存款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信貸之抵押。此外，賬面值約港幣2,293,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293,000元）之存貨亦已抵押作為其他若干貸款之擔保。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經營租賃安排

### (a) 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將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出租，租期介乎2至8年不等。上述租賃安排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及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可收取未來租金之最低數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0,433	9,62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192	23,587
五年後	8,467	13,940
	<u>42,092</u>	<u>47,150</u>

### (b) 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該等物業之租期一般為1至25年不等。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須支付之租金最低數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45	83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10	497
五年後	3,382	3,520
	<u>5,037</u>	<u>4,854</u>

5

7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承擔

除上文附註32(b)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	2,210	4,931
已批准但未訂約	2,898	2,069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一年：無)。

## 34. 或然負債

### 本集團

- (a) 於結算日，28名(二零零一年：37名)僱員已完成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服務年期，符合離職時領取長期服務金之資格。本集團只在僱員離職時符合僱傭條例所列明之條件，方須支付該等款項。倘若所有該等僱員離職時均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負債將約為港幣75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964,000元)。由於上述負債不大可能會於可見將來實現，因此財務報表並無就此款項作出任何撥備。
- (b) 於結算日，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所獲銀行信貸而承擔之或然負債為港幣38,623,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5,333,000元)。

### 本公司

於結算日，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所獲銀行信貸而承擔之或然負債合共港幣89,032,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09,671,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內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與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之交易：			
銷售貨品	a	33,678	52,746
購買貨品／服務	b	2,283	2,290
提煉食油收入	c	10,510	14,597
生產收入	d	22,255	—
專利權費收入	e	22,496	23,190
物業租金及油庫之收入	f	11,679	12,552
其他與物業相關之收入	g	4,231	4,174
管理及推廣費用之收入	h	6,000	7,000
與本公司控權股東進行之交易：			
銷售貨品	a	—	569
與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進行之交易：			
管理費	i	540	540
租金收入	j	1,128	864

註：

- 銷售貨品之價格與本集團向其他非關連客戶收取之價格相若。
- 購買貨品／服務之價格與其他非關連供給商／供應商收取之價格相若。
- 提煉食油收入與本集團向其他非關連客戶收取之費用相若。
- 生產收入乃按與共同控制企業所訂立之協議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與本集團向其他非關連客戶收取之費用相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註：

- e. 根據本集團與共同控制企業訂立之商標特許權協議，就使用商標收取之專利權費乃按雙方不時就共同控制企業在香港及澳門出售特許權產品總銷售價值所協定百分比計算。
- f. 物業租金收入乃來自列為固定資產之投資物業及躉船之租金收入。物業租金收入及油庫收入乃參照有關業內慣例收取，並會定期檢討。
- g. 其他與物業相關收入包括空調收費及物業管理費，該等費用乃按管理物業及提供空調服務之成本收取。
- h. 管理及推廣費用收入乃按提供有關服務之成本收取。
- i. 管理費開支指一名本公司董事透過其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支付之薪金。
- j. 物業租金收入乃參照有關業內慣例釐定，並須定期進行審閱。

## 36.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其主要往來銀行（「銀行」）訂立債務再融資協議（「再融資協議」），為其現有香港銀行債務再度集資。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銀行之未償還結餘為港幣142,900,000元（包括港幣105,100,000元之銀行借貸及港幣37,800,000元之應付票據）。該債項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並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列作流動負債。根據再融資協議，融資額已增加港幣37,100,000元至港幣180,000,000元。銀行貸款總額中，港幣7,000,000元為須於二零零三年內償還之每半年還款之款項，並已列作流動負債。餘下結餘為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之每半年分期還款之長期貸款及三年半之固定循環貸款，並已列作非流動負債。

完成債務再融資後，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已得以改善。猶如債務再融資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額概要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並載列如下。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結算日後事項(續)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考經調整
	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銀行 貸款增加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 重新分類 百萬港元	綜合資產 淨值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695	—	—	695
流動資產	179	37	—	216
流動負債	(278)	(37)	173	(14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99)			74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長期部分	(103)	—	(173)	(276)
遞延稅項	(9)	—	—	(9)
少數股東權益	(5)	—	—	(5)
資產淨值	<u>479</u>			<u>479</u>

## 37.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由於本年度採納新訂或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因此財務報表其中若干項目及結存之會計處理及呈報方式已經修改，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作出若干上年度調整及已重列若干比較數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 38. 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核准及授權發行。

6

1

財  
務  
報  
表  
附  
註